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